

# 概 述

畜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发展畜牧业生产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不仅可以满足人们对肉、奶、禽、蛋、毛、皮、羽绒及其制品等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可以提高农业生态系统中物质转化效率，对于振兴经济，保证人民生活，发展出口创汇的外贸事业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长春地处祖国东北松辽平原的腹地，畜牧业历史悠久。在这块广袤的平原上，历史上曾是肃慎、夫余、靺鞨、契丹、女真等民族的栖居之地，这里土质肥沃，水草丰盛，沃野纵横数百里，是少数民族从事牧猎的天然优质牧场。居住在这里的先民们牧猎、驯养着马、牛、羊及野生经济动物。直至清代中期长春建城以前，长春这块平原仍为清代皇家的围场和前郭尔罗斯蒙古王公的辖地，以牧为主，从事着畜牧业。长春设治以后，大片土地被开发，沃野变成良田，畜牧业经济位居次要地位，但仍在人民经济生活中占居着重要位置。历史上长春市的畜牧业发展与兴衰经历了牧猎时代、农牧交替时代、农耕时代等几个历史发展时期。

远古晚期。从考古发掘的资料得知，旧石器时代晚期，在原始社会“榆树人”活动的范围内就有马鹿、野猪、狐、熊等为人类捕捉、牧养。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用 C<sup>14</sup>测定验证，在农安县巴吉垒乡元宝沟村考古发现的大量动物骨骼中有家养猪的骨骼，距今已有 6140 年历史。

周秦时期，在长春这块沃土上居住着古老的肃慎民族（满族的远支祖先）。据《晋书·肃慎传》记载：“肃慎人常穴居，以青石为镞，用瓦鬲煮饭，好养猪”。这更说明从那时起，这里最早被驯养的动物是猪，也说明当时肃慎民族养猪业较发达。

东汉时期，长春为扶余国，包括着以长春—农安—扶余为中心的广大地区，有 8 万户，设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等管理牲畜的官员。另有“扶余喜养畜，出名马”之说，说明这个时期养马业很发达。当时名马曾作为扶余国的“四大名产”之一进贡给汉代。

唐代中期，公元 698 年粟末靺鞨（满族的远支祖先），在敦化建立了渤海国（唐的地方附属国），今长春、四平一带为渤海国的扶余府，当时由于社会安定，农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开始摆脱了原始状态，因为农耕、交通、牧猎等都离不开马，为此养马业十分兴旺。同时养猪业也有一定发展。

辽代，公元 947 年，今农安古城为辽国东京道的黄龙府，辽代初期契丹族对汉族和渤海人采取部族制统治，“部族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则以畋渔为生”。辽代后期汉人在经济上获得了发展，为此农耕地占居了主导地位，游牧经济日渐衰落。

金代，公元 1125 年长春地区属金代上京路。女真族有着悠久的“随水草以居 迁徙不常”、“以马祭尸”的畜牧业历史。建立金政权后尤其重视畜牧业，以定居游牧为主。但是，在正隆年间后期由于不断“大刮天下羸马”，引起牧民及契丹人的反抗，致使畜牧业濒于破产。到了大定年间，由于实行“厉行牧政”、“牧蕃养息”政策，畜牧业又重新恢复了兴旺繁荣的景象。

元代，公元 1271 年今农安县以东属辽阳行省开元路、以西属泰宁路辖境，为元代牧区。成吉思汗用武力征服了多数民族，靠的是“汗马功劳”，为此其后代视马为重要军事力量，严禁民间养马，军

马缺乏时便历年向牧区强暴括马，马匹和耕牛几乎被洗劫一空。导致了养马业的衰败。由于缺马长春地区将大量农田变为牧场，农耕者虽脱离了土地，但养马业仍是不能恢复。

明代，公元 1389 年长春以西地区居住着蒙古族兀良哈三卫，他们过着“俗无常居，制邀乐车趁水草而住牧”；“喜战斗，好围猎，不树五谷，不种蔬菜，渴则取马牛羊之乳而饮之”的牧猎生活。1616 年努尔哈赤建立了后金，统一了东北，后金时期女真族（满洲族）的社会经济以农耕为主，也从事采猎业。

清代。清初，从康熙年间 1670~1681 年始，清廷为保祖宗“龙兴之地”，“打围习武”及独占“东北三宝”，在东北设置了柳条边，将东北封禁，不准汉人进入。长春境内柳条边为新边，全长 196 公里，北起德惠，经九台、双阳、进入伊通县境，以东为边内，为满族居地、皇族围场，以西为边外，为蒙古族游牧地带。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蒙古前郭尔罗斯扎萨克私招流民垦种，日益公开，吉林将军不得不呈奏后清廷要求查办，但因流入汉人及所垦熟地较多，不得不划地准垦，自此，流民逐年激增。为统治这一地区，清廷于嘉庆五年（1800 年）在新立城设置了长春厅，道光五年（1825 年）移现址，光绪十四年（1888 年）升为府。咸丰十年（1860 年）解禁之后，山东、河北等地破产农民蜂涌而至，土地被大规模开发，沃野逐渐变成了良田。清代初期在封禁状态下长春畜牧业以围猎放牧为主，以后由于农业的开发，畜牧业地位逐渐下降，畜牧业经济变成了以农区畜牧业为主。虽然畜牧业地位下降，但由于农耕需要马、牛，加之汉人将关内饲养技术的带入，因而清代长春的畜牧业比历代都兴盛。

民国时期。民国时期号称“东北王”的奉系军阀张作霖不注重发展畜牧业，还强暴征集牧税，压榨东北人民，在横征暴敛下畜牧业经济日益萎缩。1928 年张作霖被日本人炸死。其子张学良任东北保安司令，他主张“兴办军牧，繁殖军马，改良马种……”。但由于“九·一八”事变的发生，张学良的计划没能完全实现。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被日本侵略军占领，在长春建立了伪满洲国。这一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出于掠夺及侵略战争的需要，十分重视畜牧业，分别于 1937 年、1942 年制定了两次产业五

年计划，其畜产开发五年计划，第一次把军事急需的马、羊列为重点，第二次把羊、牛、猪、鸡、毛皮兽等列为重点。日本侵略者为实施其掠夺计划建立过一系列畜产机构。1932年在伪实业部内设渔牧科（后改农林司畜产科），在伪军政部内设马政局，在伪蒙政部内设畜产科。1937年将畜政与马政二局合并，成立畜产局。1939年又恢复马政局。1945年在伪兴农部内设畜产司、马政局。为培养畜牧兽医方面人员，1940年在长春设立伪畜产兽医大学一处。为改良畜禽在长春建立伪新京种马场、种猪场、种鸡场、奶牛场、劝农模范场等机构，引入阿拉伯马、盎格鲁诺尔曼马、荷兰奶牛、短角牛、巴克夏猪、约克夏猪、美利奴羊、来克航鸡等改良本地畜禽。为防治畜禽疫病，伪大陆科学院在长春设马疫研究处，研究与防治畜禽疾病。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同时掠夺了中国人民大量的资源与财富。畜牧业虽有发展，但畜产品几乎都被作为资源掠走。1945年日本战败后给长春留下的是一部分残缺的畜牧科研、教育机构与兽医防疫设施和极少量的畜禽。

国民党统治时期。长春畜牧业是从属于农业的副业，生产水平低下，科学技术落后，兽医事业更不被重视，技术力量极为薄弱，各种疫病流行猖獗，牛瘟、炭疽、猪禽等的烈性传染病危害极为严重。

长春解放后，畜牧兽医事业受到党和政府重视，得到迅速的发展，但也和其他事业一样是在曲折中前进的。40年间畜牧业的发展进程大体经历了3个历史阶段。

恢复发展阶段。解放初期，由于长期受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掠夺和战争的摧残，长春畜牧业遭受了严重的破坏。1949年土地改革后畜牧业的发展方向，既以解决农耕动力和交通动力为主，又着眼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当时作为畜牧行政机构的长春民政局畜牧股为发展牲畜，稳定畜权、饲养权、使役权发放了“牲畜执照”，党和政府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派人到牧区购买牲畜，在农安、德惠县建立了国营种马场，引进一些优良种马，激发了农民饲养、繁殖牲畜的积极性。1952年有77%的农户有了耕畜，基本上扭转了耕畜不足的现象。1951年长春市人民政府成立农业处，分管畜牧工作，为发展养猪，1952年公布了《严禁私宰公、母猪暂行管理办法》，鼓励农民发展养猪。1953年农业处改为农田水利局，内设畜牧科分管

畜牧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增畜运动，同时提出“应该大力增殖家禽”发展养鸡事业。对奶牛业也十分重视，试行奶牛人工授精，推行乳用公牛交配当地母牛，促进了奶牛业的发展。1954年以前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长春市畜牧业生产恢复很快，肉、奶、蛋供应充足，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曲折发展阶段。1955年至1956年长春市掀起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潮。此时所有制发生了变化，耕畜骤然归集体所有，干部群众在经营管理上缺乏经验，饲料又没有保证，从而普遍出现牲畜体质瘦弱，繁殖率低、死亡率高的现象。部分牲畜过剩的社拒绝幼、弱畜入社，特别是排斥牛、驴入社，入了社的牲畜作价偏低，为此畜价跌落，1头驴仅能换1只鹅。为了防止交易又关闭了牲畜交易市场，牲畜只有使役价值，失去了经济价值，导致牲畜数量大幅度下降。此时在养猪上虽然贯彻“私有、私养、公助”的政策，但农民养猪积极性仍然下降，生猪饲养量大幅度下滑，畜牧业生产下降局面引起各级领导重视，于是实行了行政保护、经济优惠政策。到1957年畜牧业生产下降局面得到了扭转，较1954年有所增长。1958年长春市农村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共产风”、“浮夸风”、“一平二调”形势下，长春市大办“千头猪场”、“万只鸡场（万鸡山）”。由于无偿从农民手里调猪、鸡严重挫伤了农民家庭养猪、养鸡的积极性，集体养猪、养鸡由于饲料匮乏，管理不善，疫病蔓延，造成大量死亡。1959年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关于发展养猪业的一封信》，养猪业形势开始有了好转。1960年长春市成立了畜牧局，制定了“公养与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政策及“包头数、包繁殖、包粪肥、包成本，完成奖励”的四包一奖发展大牲畜政策，但由于农业3年连续遭受灾害，畜牧业生产仍处于下滑的形势。1962年中共中央调整了农村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了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坚决纠正了“一平二调”的错误，开放了牲畜交易市场并贯彻了“以恢复发展大牲畜为中心，马、牛、骡、驴全面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其他各种畜禽”的调整政策，同时认真贯彻了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到1965年由于农业生产逐年好转，畜牧业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1966年4月长春市撤销畜牧局成立长春市农田水利局，文化大革命

期间长春市畜牧行政工作基本陷于瘫痪状态。1971年至1977年,在这7年中长春市委认真贯彻了“以养猪为中心,全面发展畜牧业”的方针,尤其是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提倡猪多、肥多、粮多,促进了养猪业的发展。特别是集体养猪较多,但养猪水平低,出栏率、商品率、产仔成活率不高,生产不稳,呈波浪徘徊式发展。1955年至1978年这一段时期内,长春畜牧业生产由于受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呈曲折徘徊发展。

振兴繁荣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导下,长春市改革了阻碍畜牧业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提倡“四不限”、“三提倡”给畜牧业松绑,给予“十扶持”等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千家万户饲养畜禽,发展规模饲养。还于1983年起先后建成了华春禽业联合公司、华林出口肉鸡公司、吉林正大有限责任公司等现代化大中型畜牧业企业,进口了大量优质畜禽及现代化设备,开拓了国内外市场,放开了经营、放开了价格,搞活了流通。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格局,使畜牧业逐步形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新局面。长春市委十分重视基地建设和规模经营,提出“基地建设、系列开发、规模经营、搞活流通”的经营方针,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在农业部的支持下,长春市先后建立了以农安、榆树、九台为主的商品瘦肉型猪生产基地,以27个乡镇(镇)为主的蛋鸡生产基地,以城郊区、德惠为主的肉食鸡生产基地,以城郊区为主的奶牛生产基地,以双阳为主的梅花鹿基地和以农安为主的养鹅基地,经过多年建设,初具规模。畜牧业由传统饲养管理向基地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同时大力开展科技兴牧活动,使畜牧业先进实用技术的覆盖面不断扩大,提高了畜牧业科技含量,由传统的粗放型生产方式向现代化、科学配套技术方向发展。80年代长春市畜牧业兴旺繁荣,到1988年长春市的养猪、养禽、奶牛业发展数量分别占吉林省的33%、35%和40%,已成为吉林省的牧业支柱产业,得到了振兴和繁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60年代,长春的养马业在全国颇有名气。70年代前、中期,长春的养猪业在吉林省占有重要位置,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随着畜牧高科技的发展,长春的养鸡业、奶牛业发展很快,并逐步形成了养猪、养禽、养牛业3大优势畜牧业。建

国初期长春市生猪存栏仅有 35.2 万头，到改革开放后的 1988 年生猪存栏达到了 114 万头，增长 2.24 倍，特别引人注目的是生猪的出栏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出栏量达到 106.9 万头。生猪质量也有很大提高。长春解放后，先后引进苏白、巴克夏、约克夏、哈白、克米洛夫等良种猪，改变了长春市生猪晚熟、育肥期长、耗料高、效益低的缺点，近年来又根据市场需求，引进了长白、杜洛克、汉普夏、大约克夏等瘦肉型猪，满足、保证了市场供应。养禽业发展迅猛，存栏量 1949 年有 163.8 万只，到 1988 年已达到 1 831 万只，增长 10.17 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长春市委、市政府为了进一步活跃市场，改善市民生活，于 1980 年秋决定建立鲜蛋、肉食鸡生产基地，随着专业化、商品化的发展，彻底改变了饲养发育慢、产蛋率低的情况，走向了笼养鸡、养鉴别雏、饲养品种鸡，喂全价配合料的新格局。养牛业，特别是奶牛业生产发展比较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奶牛存栏仅有 185 头，1988 年达到 1.74 万头，为吉林省的三分之一，增长 93 倍。黄牛生产也开始由役用型转向役肉兼用型，出栏量显著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40 年间，长春市畜牧兽医科技事业发展较快。饲料开发利用成果比较显著，推广了青贮饲料、秸秆氨化盐化，种植高产饲料作物，放养水生饲料，围栏封育草场，推行人工种草，拓宽了发展饲料饲草资源途径。同时发展了饲料工业，全价配合饲料应用越来越广泛。在畜禽饲养方式和饲养技术上进行了科学的改革，重点推广“四良四改”养猪，高产配套技术养鸡，肉牛育肥出栏等新模式。家畜人工授精新技术广泛应用于马、牛、羊、猪、家禽。精液保存由常温、低温发展到用液氮超低温长期保存，广泛应用到黄牛、奶牛的繁殖改良工作中，使家畜繁殖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长春市畜禽品种资源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保留和选育了地方畜禽品种基因库的同时，加强了优良品种引进和培育，根据长春市的畜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及人们对肉、奶、蛋的需求状况，适时引进了各种畜禽优良品种，有效地调整了长春市的畜牧业结构并提高了数量和质量。兽医科技在长春市发展也很快，已将数十种疫（菌）苗应用于防制各种畜禽疫病，有效地控制了马传贫、布氏杆菌病、牛羊肝蛭、鸡马立克氏病、鸡新城疫、鸭瘟、小鹅瘟等病

的流行；畜禽疫病的快速诊断新技术，已应用于细菌学、病毒学或寄生虫的抗原和抗体的检测，有效地控制和保护了长春市畜牧业生产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40 年间，长春市畜产品产量和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1988 年长春市肉类总产量达 12.6 万吨，接近吉林省肉类总产量的三分之一，比 1978 年增长 1 倍。奶类产量达 4.3 万吨，禽蛋产量达 7.8 万吨，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4 倍、5.7 倍。长春市肉、奶、蛋人均占有量分别达到 20.6 公斤、7.1 公斤、12.7 公斤，分别比 1978 年提高 0.88 倍、3.4 倍和 5 倍。1988 年长春市的牧业产值已达 4.4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3.1 倍，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的 18.3%，占吉林省牧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

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虽已引起各级领导的关注，但仍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环节，畜产品人均占有量还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畜产品质量与劳动生产率还不太高，生产商品化、专业化和现代化程度还需继续提高，应加大投入，扩大再生产的能力。畜牧业在新时期所面临的任务是非常艰巨的，只有深化改革，继续艰苦奋斗，才能推动畜牧业的不断向前发展。

为了使长春市畜牧业在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今后必须坚持“把农业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对畜牧业生产要加大工作力度，增加牧业投入，强化以法治牧，稳定扶持政策，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地建设。还要发展规模经营，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型畜牧业，依靠科技，培育市场，理顺价格，搞活流通，调动广大农民及广大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使畜牧业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 第一章 畜牧业生产

长春市自然资源丰富，经济基础雄厚，科技力量较强，有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长春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发展畜牧业很重视，在不同历史时期，制订了相应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保护和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畜禽数量和畜禽产品产量呈波浪式上升的稳步增长，畜禽质量逐年提高，饲养管理水平逐步改善，技术力量不断加强。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体制改革，联产承包到户，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粮食产量的大幅度增长，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开，广大农民饲养畜禽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养殖业的专业队伍正在形成。商品基地建设的进展促进了商品量的增长，疾病防治的成果保证了长春畜牧业的健康发展。据年度总结记载，大牲畜的存栏量由 1949 年的 41.5 万头，增长到 1988 年的 55 万头，增长 32.5%；生猪由 35.2 万头，增长到 114 万头，增长 2.24 倍；奶牛由 185 头增长到 17 397 头，增长 93 倍；家禽由 164 万只增长到 1 831 万只，增长 10.17 倍。长春畜牧业开始呈现繁荣振兴的局面。

## 第一节 旧中国的畜牧业生产

封建社会的长春畜牧业是从属于农业的副业，生产水平低下，畜牧科学技术也十分落后。按其发展沿革，它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剩期。随着生产的发展，经历了牧猎时代的后期、农牧交替时代、农耕时代到以农业生产占主导地位农区畜牧业。这是从明代初期，直至清代中、后期，基本上形成的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

### 一、明清民国时期

明初 1389 年长春西部是三万卫蒙古族的居地，东半部则是女真各部的居地，蒙古族以游牧为生，女真族以射猎为业，这两个民族在迁徙的过程中将大量的蒙古马带入，给当时长春的畜牧业带来很重要的影响，直到清代初期蒙古人还过着以畜牧业为主，农业为副的生活。清代统治者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曾在顺治十年（1653 年）颁布了“辽东招民开垦例”，虽然几经封禁，但关内河北、山东一带破产农民甘犯禁令而暗渡，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长春进入招垦年代。长春的河北、山东移民随迁居将其饲养的马、驴、猪、家禽等带入长春进行繁衍。长春的地方良种东北民猪就是由河北、山东带入的中小型黑猪经杂交选育而形成的。尽管长春市的历史较中原开发晚，但移民的迁徙不仅带来了家畜家禽，而且将中原的先进饲养方法等也同时传入，这样就促进了长春畜牧业的开发。清代中期，长春已经成为汉族农民烧荒垦耕的地带，嘉庆元年（1796 年）德惠县达家沟就有张、王、李、白、乔、孙等 6 姓在那里伙居开荒。随着农耕事业的发展，畜牧业逐渐退居次要地位，这表明畜牧业在生产中所占比重缩小了，但农业经济的发展为畜牧业创造了优越的条件，其饲料来源广泛了，饲料质量提高了，数量也增大了，这就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这时的长春畜牧业呈现了兴旺的景象。《长春发展志》\* 中记载，长春厅搬来宽城子后，于同治三年（1865 年）开始扩建 城市有 5 条街，有商号、油坊、面粉厂和 5 处牲畜交易市场，交易市场很兴旺、日平均上市量 400 头，高峰时达千头。清代末期，1896 年沙俄从清政府夺得了中东铁路铺路权，1897~1903 年随沙俄铁路员工及沙俄移民携来大量俄罗

\* 《长春发展志》1988 年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出版

斯马、荷兰奶牛及西门塔尔牛。日俄战争后，沙俄兵败，潜逃时遗留下一些俄罗斯马和荷兰奶牛，对当时长春的蒙古马、蒙古牛进行了杂交改良，对成长春的本地马和中国黑白花奶牛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总的说来，由于清政府及辛亥革命后的东北军阀，根本不关心畜牧业的发展，养猪生产只是作为农家副业分散经营，生产水平极低。奶牛业由于饲养管理、繁殖技术、育种方法以及疫病防治技术水平低，因而数量少，质量差。养羊业极度衰落，养禽也只限于农家小副业。关东都督府陆军部编写的《满蒙全书》\* 记载，1916年长春县、农安县、德惠县、双阳县、榆树县共有大牲畜 514 019 头、羊 70 920 只，猪 560 562 头，鸡 1 140 636 只。详见表 1~1

表 1~1

1916年畜禽数字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

县 别	牛	马	骡	驴	羊	猪	鸡	备注
合 计	19 146	229 070	190 343	75 460	70 920	560 562	1 140 636	
长春县	5 538	55 410	47 113	32 850	5 000	121 180	258 329	
农安县	7 400	65 000	58 000	12 000	64 064	94 500	201 000	
德惠县	569	48 520	46 607	489	—	194 166	285 895	
双阳县	500	8 900	123	125	—	38 216	132 000	
榆树县	5 112	51 240	38 500	29 996	1 856	112 500	263 412	

《东北经济小丛书》\*\* 记载：“我国畜产，除农家少数饲养之外，一向缺乏施策，尤以“九·一八”前的东北地方，所有产业经济均未能追随世界潮流，而远离正常轨道，其畜产方面更是不值一顾”。

## 二、东北沦陷时期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了东北，在长春建立了伪满政权，为进行经济掠夺和强化殖民统治，对畜产经济规定：羊毛加工必须由伪政府掌管，畜产加工业、皮革加工业允许私人兴办，但生产销售要受到限制。日本人还创办了“农事试验场”、“种畜场”等为掠夺农产资源服务的机构。在所创设的 14 处种马场中长春有两处，即“新京国立种马场”和

\* 《满蒙全书》1921年出版，石川铁雄著。

\*\* 《东北经济小丛书》一⑤畜产 1948 年出版，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室编。

“榆树国立种马场”。1931年在大屯还增设了“种猪场”，并开始从日本输入大量巴克夏、约克夏种猪，开展与长春饲养的当地猪及后来形成的东北民猪进行杂交改良。每隔1~2年从日本北海道输入大型日系荷兰奶牛，并在长春的东郊设置“新京酪农株式会社奶牛场”饲养奶牛1000多头，在西郊设有日本人经营的加藤牧场和三泽牧场，有奶牛数百头。此时由吕殿升、周宝山等数十户奶牛饲养户成立了“新京牛奶组合”，出售消毒牛奶。日伪统治者还从日本输入了大量来航鸡，编印了《满洲新养鸡法》一书，还在长春郊外孟家屯设置了“新京养鸡场”一处，饲养来航种鸡3000余只。当时长春的养羊业不太发达，但在整个吉林省开展了以美利奴羊与考力代种公羊改良蒙古羊，并渗透于各农村。这些机构的设置和一些优良品种的输入，在当时的条件下，对长春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改良，也起过一定的作用。1932年《满洲帝国年报》报导，当时大牲畜有445824匹，猪377350头，羊20104只，家禽1011417只。详见表1~2

表 1~2

1932年家畜家禽数及分布

单位：头、匹、只

县别	牛	马	骡	驴	羊	猪	鸡	鸭	鹅
德惠县	14 684	3 668	6 106	492	1 260	52 306	168 297	76 916	8 664
农安县	18 366	48 557	24 416	10 180	9 360	71 761	87 500	24 250	12 125
长春县	9 132	83 302	92 000	5 200	7 620	133 400	99 000	36 000	27 000
双阳县	8 956	22 070	8 511	3 538	356	47 300	49 801	11 312	42 451
榆树县	10 859	35 263	5 309	4 850	368	58 462	139 704	50 645	2 272
九台县	4 121	19 122	7 124	—	1 140	14 121	109 641	51 219	14 620
合计	66 118	211 982	143 464	24 260	20 104	377 350	653 943	250 342	107 132

伪满政府成立初期，无暇顾及农牧业发展，畜牧业生产，特别是大牲畜较1932年下降幅度较大。1934年大牲畜有298347头，猪550766头，羊12672只，鸡742238只，其它家禽409250只，详见表1~3

表 1~3

1934年家畜家禽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

县别	牛	马	骡	驴	山羊	绵羊	猪	鸡	其它家禽
双阳县	4 615	20 979	21 681	3 586	125	115	66 381	57 129	23 500

续表

县别	牛	马	骡	驴	山羊	绵羊	猪	鸡	其它家禽
九台县	8 826	48 508	12 562	8 980	20	192	126 561	297 870	15 052
长春县	9 038	28 105	18 358	2 945	—	7 600	130 020	99 000	18 500
农安县	2 097	22 138	4 842	1 798	180	2 047	100 363	135 265	17 453
德惠县	1 548	14 597	5 940	956	1 105	620	68 980	13 212	281 829
榆树县	10 895	35 262	5 309	4 850	168	500	58 461	139 762	52 917
合计	37 014	169 589	68 629	23 115	1 598	11 074	550 766	742 238	409 250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扩张，加剧了对畜产品的掠夺，逐渐形成了一套自上而下的畜产机构。并于 1937 年实施了满洲《第一次五年产业计划》，其畜产开发第一个五年计划之目的，是以适应其侵略的需要，其首要任务是军需，马匹的改良方向以乘骑为主。皮革、毛皮为主要的军需物资，羊肉为主要的军用食品。在客观上刺激了长春制革工业的发展，1940 年长春市的牛革达 4 631 张，马革 5 415 张，猪革 13 550 张，羊革 3 200 张，骨粉工业、肉食工业、血粉工业都有一定发展。日本帝国主义于 1942 年又实施了《第二个畜产开发五年计划》，除羊为主要的军用食品外，又将牛、猪、鸡、家兔等也列为生产重点。为了加强搜刮还制定了《战时紧急畜产振兴方策》，企图以速成办法获得所需畜产品。

日本帝国主义，出于战争和掠夺的需要，对畜牧业是比较重视的。东北沦陷时期，对长春的畜牧业资源，曾进行过常年的调查研究，制定了畜产施策，并从其日本国输入不少畜禽良种，如输入的巴克夏猪、约克夏猪、来航鸡、日本杂种马、大型日系荷兰奶牛等，并开展对当地猪、马、鸡、牛等的杂交改良工作。为了军需和赛马的需要，大部分采用轻型的阿拉伯系种马改良到 1939 年改为中间型的盎格鲁诺尔曼系和重种小型贝尔修伦系种马进行改良。1942 年 9 月伪马政局在长春市举行了一次改良马展览会，展出改良马 40 多匹，其中大多数是盎格鲁诺尔曼种及其混血马，少部分是贝尔修伦种重种马的后裔。并奖励了 25 个县为改良增殖种马模范地区，其中长春市有农安、长春、榆树、德惠 4 个县。在繁殖改良方面，于 1943 年在农安县三宝利用海库尼、盎格鲁诺尔曼、小型贝尔修伦种公马首次开展了马匹人工授精配种试验。在畜牧兽医教育方面，于 1940 年在长春设立了“新京畜产兽医大学”在科研方面还设立了马疫病研究和防治机构“马疫研究处”并建立了畜产品加

工业和兽医防疫体系等等。

沦陷时期，长春的畜牧业生产出现了一系列变化，并且给我们留下大量的有关畜牧业的统计调查资料和《满洲年鉴》、《满洲帝国经济全集》、《满洲帝国年报》等记载有关畜牧业的出版物。有些还对解放后的长春畜牧业经济发生了一定影响。如有些新品种的形成，原始品种生产性能的提高等，有一部分是来源于东北沦陷时期的长春畜牧业经济基础。尽管有些资料内容歪曲了事实，但也确实有一部分资料很有价值。日本帝国主义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有利于它们对畜产资源的掠夺。在东北沦陷时期施行家畜增长计划时，向长春输入畜、禽良种并补充牲畜，改良了长春的畜、禽品种。但由于畜牧业生产周期较长，而某些畜牧科学试验项目其生产试验周期更长，多未达到目的，直到 1945 年随其殖民统治垮台而告结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所执行的是殖民主义畜牧业政策，致使长春的畜产品资源遭受了残酷的掠夺，种粮的吃不饱饭，养猪、养鸡的吃不上猪肉和鸡蛋，这就是殖民地经济的罪恶结果。

1945 年长春 5 个县的家畜情况是：大牲畜 307 086 头、猪 198 556 头、羊 2 841 只。详见表 1~4

表 1~4

1945 年家畜数量统计

单位：头、匹、只

县别	马	骡	驴	牛	奶牛	猪	绵羊	山羊	备注
九台县	20 945	15 183	1 982	4 893	10	27 118	291	34	
长春县	48 286	17 591	4 932	1 207	135	61 594	894	204	
农安县	47 742	13 394	3 792	3 103	39	38 976	229	29	
德惠县	28 762	14 460	1 202	1 485	109	31 892	744	159	
榆树县	43 649	20 834	4 163	9 149	39	38 976	228	29	
合计	189 384	81 462	16 071	18 937	332	198 556	2 386	455	

1945 年 5 个县概况统计与 1934 年的 5 个县统计相比，大牲畜增长 2.9%，其中马增长 11.8%，骡增长 18.7%，而牛、驴、猪、羊分别下降了 48.8%、30.5%、64%、77.6%。

从列举的统计表可以看出光复前长春的畜牧业资源概况，反映出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战争的需要，对长春畜牧业资源的残酷掠夺。羊、猪、牛的大幅度下降，正是由于它们实施“第二个畜产开发五年计划”，把羊、猪、牛列为生产军需食品的结果，而马、骡的增长是其战备的需要，因为当时长春、农安、德惠、榆树是伪满改良增殖种马的“模范县”。

### 三、国民党统治时期

抗战胜利后（1945~1948年）国民党政府在沈阳成立了“东北区马政场所临时管理处”（东北马政局）。并在长春设立了分处（长春分局），以接收马产设施，但“接收”到的只是铁岭种马场和长春赛马场的建筑物，一些种马和由日本输入的马及沙俄遗留下来的马，都被苏军作为战利品运往苏联，遗留下来的部分杂种马又被国民党军队抢劫，一部分杂种马被逃亡的地主、富农牵到城市杀掉。从历史上看，应当说这是长春马产改良事业的一大损失。

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连年发动内战，无力于对畜牧业的开发和施政。但国民党政府在长春成立了“善后救济总署”并从美国输入一批美国荷兰奶牛和娟姗牛，饲养在长春大学农学院牧场，其后裔对形成长春的黑白花奶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东北马政局”长春分处还于1947年在长春举办了一次赛马会，通过赛马会收回种公马17匹，并向国民党政府提出“东北马政调整建议书”，当时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于1948年印行了一套《东北经济小丛书》，其中畜产篇对东北畜产经济作了较全面的调查，提出了一整套设想和计划，但由于国民党政府已无力对畜牧业进行开发，其完整的规划却成了一纸空文。当时的畜产施策仍以东北沦陷时期的畜产政策为基础，并将伪满所创立的“试验场”、“种畜场”、“种马场”、“马疫研究处”等合改为畜产研究所。在马产事业上推行东北沦陷时期的赛马会。当时的畜牧业生产概况，从国民党行政院新闻局于1948年印行的《畜牧事业》一书中，大致可反映出来，该书中谈到发展畜牧业有3大障碍：“一为对于畜牧事业之需要未能认识……环境恶劣，困难重重；二为种畜不良，未能得到应有经济报酬；三为兽疫之猖獗，故欲求中国畜牧事业之扩展，消除上述之障碍，实为当务之急。”可见，国民党统治时期畜牧业生产并未得到充分发展。相反，由于连年内战，畜牧业遭受很大损失。

总之，解放前的畜牧业生产，长期处于原始的自然经济状态，产品率低

\* 《畜牧事业》1948年出版，国民党行政院新闻局印行

而不稳。尤其解放前夕国民党推行的“杀民养军政策”的影响，大量牲畜遭到屠杀，致使解放初期耕畜不足，大片耕地荒芜，缺粮、无肉、少蛋，人民生活极端困难，长春的畜牧业几乎陷于毁灭的境地。

## 第二节 新中国的畜牧业生产

###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48. 10～1957年）

解放初期的长春是一座饱受日本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国民党政府抢劫的疮痍满目的城市，畜牧业生产遭受了严重的摧残。如 1948 年 10 月解放当时的七区靠山屯村，全村无大车、农具及猪、鸡，只剩下一匹马和两匹骡子。这时期长春正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刚刚建立。党和政府动员群众在生产自救互助合作方针指导下，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力。为了发展农耕动力，搞好人民生活，这一时期发展畜牧业的着眼点，既以解决农耕动力和交通运力为重点，又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方向。因此，当时畜牧业主要是保护和大力发展马、骡、驴、黄牛等大牲畜。长春市委、市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经济优惠政策及行政保护和财政补贴等措施。1949 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及时发放“牲畜执照”以稳定畜权、饲养权和使役权，因而激发了农民饲养、繁殖大牲畜的积极性。市政府还派人去洮南、海拉尔等地买马，先后从洮南赶回马 85 匹，从海拉尔用大车运回 46 匹，并立即分贷给各区（双德区 30 匹，大西区 10 匹，宽城区 20 匹，净月区 50 匹、东荣区 13 匹）。1951 年，畜牧业生产，特别是大牲畜生产开始走向恢复和迅速发展，1952 年已有 77% 的农业户有了耕畜，每户平均养猪 1.5 头，养鸡 6 只。平均每头耕畜承担的耕地面积已由 1949 年的 4.9 垧，下降到 1952 年的 3.77 垧，基本扭转了耕畜不足的现象。1953～1954 年参加初级社的农民的牲畜由社统一经营，把车、马作价入股，以股分红。在牲畜繁殖上进一步贯彻“大力发展畜牧业，普遍繁殖，逐步改良相结合”的方针，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增畜运动，举行爱国增畜比赛会。并且允许买卖牲畜，各级政府发放贷款扶持农民购买牲畜。为了迅速提高家畜质量，在国家财经困难的条件下，拿出巨额外汇，从 1950 年开始先后从苏联引入俄罗斯重挽马（阿尔登）、苏维埃重挽马、富拉基米尔重挽马，开展对本地马的改良。并进一步贯彻郊区生产肉、蛋，为城市

需要服务的方针，大力发展猪、鸡生产。

这时期，在畜牧业生产中认真贯彻了种畜保护政策。为大力发展繁殖牲畜，开展了民选种公畜配种，建立了群众性家畜配种站 215 处。贯彻公、母畜主两利的政策，贷放种马和优良种猪。并以贷放的种猪在七区兴隆山村、十一区平安堡村、十五区的和气堡村建立了种猪繁殖基地，以解决种公猪缺乏母猪不足的现象。并鼓励、号召农民多养猪，限制私自宰杀公、母猪。1952 年 5 月 6 日长春市政府公布了《严禁私宰公、母猪暂行管理办法》，为鼓励农民和国营农场养猪，吉林省政府于 1954 年 4 月 16 日发出了增加肥猪生产的指示，对不同地区的农民、国营农场规定了养猪的数量，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机关、学校、部队、集体伙食单位也提出了养猪要求。为激发群众养牛情绪，放宽了屠宰牛的尺度，提高了黄牛价格，从而刺激了黄牛的发展。为了大力繁殖家禽，1953 年明确提出“应该大力增殖家禽”，在解决鸡蛋生产的季节不平衡现象时，重点提倡与扶植专业养鸡事业。1954 年曾协助十四区互助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刘福祯，由示范场购进优良鸡雏 500 只，并派人进行技术指导，还协助该屯孙玉祯互助组育雏 1 000 只以促进该社专业养鸡的发展。整个恢复与发展时期，对奶牛业的发展也十分重视，在饲料供应上采取了饲料贷借，对特殊困难的养奶牛户给以饲料救济，组织了同业工会，并试行奶牛人工授精，重点推行乳用公牛与当地母牛交配，繁殖杂种牛补充奶牛不足，从而推动了奶牛业的发展。

由于长春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采取了上述的行政保护，财政资助和经济优惠政策，从而使长春畜牧业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1954 年长春市大牲畜发展到 55.6 万头，比 1949 年的 41.6 万头，增长 33.6%，生猪达到 56.2 万头，羊 1.98 万只，禽 240 万只，奶牛达到 0.1539 万头，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1.2 倍、1.96 倍、0.46 倍、7.3 倍。上交给国家的肥猪由 1949 年的 4.9 万头，增长到 1954 年的 13.2 万头增长 1.69 倍。与此同时牛、羊、禽、蛋的收购量也都有很大幅度的增长。1954 年与 1950 年相比，牛的收购量由 427 头增长到 22 193 头，增长 46 倍；禽蛋由 70 万斤增长到 234 万斤，增长 2.3 倍；禽收购量由 1951 年的 1.27 万只，增长到 1954 年的 19.8 万只，增长 14.6 倍；羊收购量由 90 只增长到 8 320 只，增长 91 倍。详见 1949~1954 年畜禽存栏表和 1949~1954 年畜禽及其产品收购表 1~5、1~6